
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113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觀光局	2024乘風而騎活動資訊與單車遊程推廣	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	113.10-113.11	觀光發展科	公務預算	觀光活動推展-業務費	-	大隱整合行銷工作室	藉由部落客拍攝活動照片及文字分享，吸引民眾參與	facebook：美食好芄友、跟著左豪吃不胖	執行金額226,500元，預計113年12月份完成驗收作業後付款。
							-		藉由拍攝地方特色及美食影片，發布於網路平台，吸引民眾來訪	youtube：韓國約瑟	
						觀光行銷管理-業務費	-		透過報社廣告，發布活動資訊	台灣好報 鮮週報 News586 焦點時報 三星傳媒	
觀光局	2024海線潮旅行活動	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	113.11.10~113.11.23	觀光發展科	公務預算	觀光活動推展-業務費	-	大隱整合行銷工作室	邀請網紅至茄萣、永安、彌陀、梓官探索美食與景點，並製作影片介紹分享心得。	1. facebook：李懿-summer 2. youtube：李懿	執行金額188,000元，預計113年12月份完成驗收作業後付款。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觀光局	高雄市東高雄推廣活動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3.4.1-113.7.31	觀光行銷科	公務預算	觀光行銷管理-觀光行銷管理	1,200,000	維晟展業股份有限公司	邀請部落客/網紅至東高雄體驗，並拍攝美照、影片與分享心得，吸引更多民眾前往東高雄旅遊及住宿，促進在地觀光產業發展。	瑞瑞的日常、肉魯走遍全台灣環遊全世界、冠婷生活趣、跟著尼力吃喝玩樂&親子生活、Lion Fun、野田咩、小林賢伍、台灣魂的法國人吉雷米、日本的高志、大鬍子Cole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執行金額：
 - A. 係指填表當月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
 - B.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 - 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期程。
9.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，由委辦機關填報。